

廊坊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廊坊御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025063119965D	法定代表人	张贺桐
生产地址	大城县经济开发区绿色循环金属产业园	生产周期	全天
所属行业	铝压延加工	联系电话	13473676761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生产销售钢砂铝、铝粒、铝合金、铝型材、铝棒，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钢砂铝		年产 1 万吨	
铝粒		年产 1 万吨	
铝合金		年产 4000 吨	
铝型材		年产 5 万吨	
普通铝型材（铝棒）		年产 1 万吨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等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 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 总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浓度限 值 (mg/L)
/	/		/	/	/	/	/	/
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 无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监测方式	排放总量(t/a)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m ³)
DA001	经度 116°40' 1.78" 纬度 38°48' 31.86"	15米排气筒	颗粒物	8.0	手工		0.03984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浓度限值120mg/Nm ³
DA002	经度 116°40' 1.60" 纬度 38°48' 34.20"	16米排气筒	颗粒物	2.1	自动监测		0.47419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100mg/Nm ³
			氮氧化物	23			0.000683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10mg/Nm ³
			二氧化硫	ND			2.58066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100mg/N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000279			0.00000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0.05mg/N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0019	手工		0.000336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1mg/Nm3	
			砷及其化合物	0.0002				0.00098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0.4mg/Nm3
			铅及其化合物	0.0052				0.00067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1.0mg/Nm3
			铬及其化合物	0.0111				0.0007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1mg/Nm3
			氟化物	0.33				0.096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3mg/Nm3
			氯化氢	3.0				0.32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30mg/Nm3
			二噁英	0.019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0.5ng-TEQ/m ³

DA003	经度 116° 39' 57.24" 纬度 38° 48' 33.70"	15 米 排气 筒	二氧化硫	ND	手工	0.131927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 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 200mg/Nm3
			颗粒物	1.4		0.003452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 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 30mg/Nm3
			氮氧化物	6		0.032737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 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 300mg/Nm3

			林格曼黑度	<1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1级
DA004	经度 116° 39' 55.66" 纬 度 38° 48' 32.83"	15米 排气 筒	硫酸雾	8.93	手工	0.3144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浓度限值45mg/Nm3
DA005	经度 116° 39' 57.42" 纬 度 38° 48' 32.36"	15米 排气 筒	硫酸雾	0.129	手工	0.1272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浓度限值45mg/Nm3
DA006	经度 116° 39' 56.70" 纬 度 38° 48' 31.97"	15米 排气 筒	二氧化硫	ND	手工	0.005700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200mg/Nm3

			颗粒物	3.0		0.001543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 30mg/Nm ³
			氮氧化物	8		0.323052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 300mg/Nm ³
			林格曼黑度	<1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 1级

DA007	经度 116° 39' 54.58" 纬 度 38° 48' 36.50"	15 米 排气 筒	颗粒物	10.0	手工	0.200170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120mg/Nm3
DA008	经度 116° 39' 56.81" 纬 度 38° 48' 36.58"	15 米 排气 筒	二氧化硫	ND	手工	0.310978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 方案》(廊环(2020)29 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 浓度限值 200mg/Nm3
			颗粒物	2.2		0.093194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 方案》(廊环(2020)29 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 浓度限值 30mg/Nm3

			氮氧化物	14		0.270923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 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 300mg/Nm3
			林格曼黑度	<1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 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 1 级
			非甲烷总烃	3.44		0.00722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浓度限值 60mg/Nm3

DA009	经度 116° 39' 55.73" 纬 度 38° 48' 35.10"	15 米 排气 筒	二氧化硫	ND	手工	ND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 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 200mg/Nm3	
			颗粒物	2.5			0.009873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 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 30mg/Nm3
			氮氧化物	ND			ND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廊坊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廊环（2020）29 号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浓度限值 300mg/Nm3

			林格曼黑度	<1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廊环(2020)29号、浓度限值1级	
DA017	经度 116°40' 0.91" 纬度 38°48' 36.54"	15米排气筒	颗粒物	3.1	自动监测	0.06936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10mg/Nm3	
			氮氧化物	18		0.326510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100mg/Nm3	
			二氧化硫	ND		0.257860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100mg/Nm3	
				手工	镉及其化合物	ND	0.00000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0.05mg/Nm3
					锡及其化合物	0.0019	0.000288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1mg/Nm3
					砷及其化合物	0.0002	0.001488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0.4mg/Nm3
					铅及其化合物	0.0052	0.00086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1.0mg/Nm3

			铬及其化合物	0.0111			0.00098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 1mg/Nm ³
			氟化物	0.29			0.062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 3mg/Nm ³
			氯化氢	6.3			0.31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 30mg/Nm ³
			二噁英	0.059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 0.5ng-TEQ/m ³

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
无

三、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信息；

废物属性或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t)	处置去向
废液压油桶	是	委托处置	0.01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废黄油桶	是	委托处置	0.01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是	委托处置	0.02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污泥	是	委托处置	2.548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铝灰	是	委托处置	35	霍林郭勒市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灰	是	委托处置	3.601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急冷塔沉渣	是	委托处置	0.118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是	委托处置	0.2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除尘器废布袋	是	委托处置	2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 (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9.5	44.2	≤60	≤50	
南厂界	57.2	47.7	≤60	≤50	
西厂界	57.5	45.9	≤60	≤50	
北厂界	58.3	46.2	≤60	≤50	

四、环境保护投资、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	2017	60 吨/天	正常	
大气污染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2017	24000m ³ /h	正常	

	换热器+急冷塔+活性炭喷射系统+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16m 排气筒 DA002	2022	20000m ³ /h	正常	
	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4	2011	16000m ³ /h	正常	
	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5	2011	15000m ³ /h	正常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7	2011	5000m ³ /h	正常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8	2011	5000m ³ /h	正常	
	换热器+急冷塔+活性炭喷射系统+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16m 排气筒 DA0017	2022	20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物	挤压工序-铝材下脚料	2011	56t/d	正常	
噪声					
其他					

五、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过污染事故以及事故造成损失的情况等信息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廊坊市环境监察大队	备案时间	2022年4月27日
<p>每三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并备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由廊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审核通过并备案，备案编号为：131025-2022-016-L</p>			
<p>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并因事故造成相关损失，如有请说明：无</p>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p>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廊坊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p>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p>	<p>廊坊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能够确保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p> <p>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予以发布。</p> <p>(1)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出具监测报告的10日内公布；</p> <p>(2)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p> <p>(3) 公布内容：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等。</p>

七、排污费（税）的缴纳以及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等信息

<p>排污费（税）的缴纳情况</p>	<p>每季度在国家事务系统申报提交排污税相关信息,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排污税。</p>
<p>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等)</p>	<p>1、加强维护保养环保治理设施的力度,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高效运行。2、保持厂内环境卫生整洁, 及时洒水抑尘。3、定期进行废气排放浓度监测。4、危险废物及时入库,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5、每月组织员工学习环保相关知识, 特殊岗位进行专题培训。6、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并进行效果评估, 查找不足, 不断增强公司的应急能力。</p>

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信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填写）

危险化学品品种	危害特性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发生过事故	是否有污染防治措施
氢氧化钠	腐蚀性	/	否	有
<p>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发生过污染事故也请说明）：无</p> <p>污染防治措施：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周围设立警告标志，收集时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用清洁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防止二次污染发生。</p>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廊坊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对于公司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等其他环境信息进行公开。</p>
-----------------------------	--

